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06

修正案号: 39-0580

- 一. 标题: 加装导线束固定夹。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001至209的波音757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1-07-16, 修正案号 39-695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各系统失去能力,释放烟雾在飞机里和失火的可能性,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照1990年11月15日波音服务通告757-24-0061的要求加装一个导线束固定夹。目视检查安装新固定夹处的W1232和W1234导线束里的导线有无磨损痕迹,如发现导线损伤,必须于再次飞行前予以更换或修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5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